

浙江省林业局文件

浙林绿〔2021〕5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草种子 (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 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林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

承诺实施办法》，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省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浙江省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林业主管部门采取告知承诺办法实施权限内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对浙江省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提出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时，林业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相应审批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普通林草种子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林草种子，即除《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进出口种子、林木良种种子和实行选育生产经

营相结合种子企业生产种子以外的林草种子。

第三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方式。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对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的事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生产经营地块不得属于政策禁止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耕地；

（五）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林业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林业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能够提交林业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生产经营地块不得属于政策禁止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耕地；

（六）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

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办理。

第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林业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各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要诚信守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采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对于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且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和证书，并予以公布。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对申请人在承诺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林业主管部门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
内容

2.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内容

一、许可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仅从

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注册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可以在注册地以外的行政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从事林木种子生产。

第二十八条：申请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采穗圃或者来源清晰的母本等采种林；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经济林木品种的名称和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名称。

第四十七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应当具有采穗圃或者来源清晰的母本等采种林。

（二）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具有林草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

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三) 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四) 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二)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请的还应当提供章程(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 申请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1. 从事经济林品种种子生产的，需提供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证明材料；

2.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一式两份，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草品种种子的，提交引种成功材料(一式两份，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从事转基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提供转基因林草安全证

书（一式两份，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四）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两份）。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需向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按照《浙江省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经营者，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信用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林业主管部门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

附件 2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告知承诺书

本申请人就申请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二、已知悉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够符合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能够提交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生产经营地块不属于政策禁止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耕地；
- 六、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